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7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德國	
合作學校	海德堡大學漢學系 (Universität Heidelberg, Institut für Sinologie)	
負責人名銜	系主任：Prof. Dr. Babara Mittler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 具對外華語文教學或相關領域之學士或碩士學位。</p> <p>(2) 具良好英語能力，最好也會德語 (請提供語文能力證明)。</p> <p>(3) 能熟用國際漢語拼音系統。</p>	
聘期起訖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後月薪	1211.95 歐元(視年齡及婚姻情況等而有所變動)。
	其他待遇	<p>1. 提供附電腦及印表機之辦公室、漢學系圖書館使用權。</p> <p>2. 宿舍房租(595 歐元)及各項保險費用由教師自付。</p>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1,5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美金 1,670 元 (依據購票證明，於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p> <p>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美金 300 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每週授課 14 小時。</p> <p>2. 非寒暑假期間必須執行備課、批改作業、出作業等工作 (含寒暑假的 4 星期基礎課程)。</p> <p>3. 寒暑假期間仍需執行備課、批改作業、出作業等工作。</p> <p>4. 開發該系專屬線上教材。</p> <p>5. 定期參加課務會議。</p>	

	<p>6. 每年有 30 天年假。</p> <p>7. 所授課程例如：初級現代華語、中級現代華語（臺灣報章相關文本）、學術論述（碩士班）、華語聽力。</p>
教學對象	該系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p> <p>地址：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p> <p>E-mail: info@edu-tw.de</p> <p>承辦人：Mr. Chang</p> <p>Tel：+49（30）20361355</p>
申請須知	<p>1. 請最遲於<u>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21 日午夜前</u>，將申請資料（中文履歷表、英文或德文履歷表、申請動機說明函、各項證書影本）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email 至「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info@edu-tw.de、承辦人：Mr. Chang，逾期不受理（***初審僅需電子檔，如通過該校初審，該校將通知本組轉告。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頁，各頁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p> <p>2.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投件請洽相關系所舉薦。</p>
備註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p> <p>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6.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p>